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 裁量权基准

(2023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发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3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 3. 产业政策材料; 4.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实地核查;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 (实地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	6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2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先证后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3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承诺书; 4.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7. 实地核查。	1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3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补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3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许可证证书,许可证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应当申请补领,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申请,办理补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证书遗失或者损毁,补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4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撤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3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四条 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作出行政许可前,企业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书;(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书》;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	1.收件;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5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3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7. 例行检查。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6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3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7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范围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3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3. 产品检验报告; 4. 产业政策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实地核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0 个工作日 (实地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	6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8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许可范围变更-先证后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3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3. 产品检验报告; 4. 产业政策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决定; 4. 制证; 5. 发证; 6. 实地核查。	1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9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3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 3. 产业政策文件; 4.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实地核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0 个工作日 (实地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	6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0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免实地核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3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 3. 产业政策材料; 4.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5.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1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注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3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不再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活动的,应当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企业不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收件;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2	食品生产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3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1.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核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核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4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经营、散装食品经营和餐饮服务的，需提交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6. 申请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7. 申请通过网络从事食品经营的，还应当提交具有可现场登陆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设施设备资料，并提供网店地址、网页或网店截图供许可机关审查。无需食品贮存场所的网络食品销售商，申请时还应当提交与生产商关于贮存、运输协议的复印件； 8. 申请连锁经营的食物销售企业，分店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提供连锁企业总部的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经营过程中由总部统一保存的各类材料名录； 9. 在经营场所外设					
--	--	--	--	---	---	--	--	--	--	--

					置仓库的，提供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及储存条件等说明文件或照片。租用他人仓库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仓库产权证明材料和出租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10.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供货商）的合作协议（合同或意向书），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2.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在申请许可前应当先行取得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5	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或损坏，向原发证部门提交材料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6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复印件； 4. 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7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8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向原发证部门提交材料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9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取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20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延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3 许可证延续 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21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增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1 许可证增项 持证单位需要增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增项申请。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22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许可级别改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23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补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7 许可证补发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需要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许可证申请。	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申请人提交的补发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24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地址更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25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单位名称改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26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地址搬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27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延期换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3.4 延期换证 制造、充装单位在其许可周期届满前，因改制或者批准的制造、充装场地搬迁等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换证申请，并且填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或者批准搬迁的有关资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28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3.2 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等资料，向发证机关申请免鉴定评审直接发证。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自我声明承诺书、自查表、主要业绩明细表。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29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取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30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延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3 许可证延续 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31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增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1 许可证增项 持证单位需要增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增项申请。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32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许可级别改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33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补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7 许可证补发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需要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许可证申请。	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申请人提交的补发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34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单位名称改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验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35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地址更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验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36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地址搬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37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3.2 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等资料，向发证机关申请免鉴定评审直接发证。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自我声明承诺书、自查表、主要业绩明细表。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3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取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3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延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相应的活动。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3.6.3 许可证延续 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4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增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1 许可证增项 持证单位需要增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增项申请。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4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许可级别改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4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单位名称改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4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地址更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4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地址搬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实时）； 3、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4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补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	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申请人提交的补发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2、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相应的活动。 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7 许可证补发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需要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许可证申请。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4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自我声明承诺书、自查表、主要业绩明细表。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3.2 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等资料，向发证机关申请免鉴定评审直接发证。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4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取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1.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3.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4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延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3 许可证延续 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	1.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3.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4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增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1 许可证增项 持证单位需要增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增项申请。	1.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3.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50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许可级别改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1.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3.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5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补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7 许可证补发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需要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许可证申请。	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申请人提交的补发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5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单位名称改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1.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3.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5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地址更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1.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3.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验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5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地址搬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1.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3.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5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延期换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3.4 延期换证 制造、充装单位在其许可周期届满前，因改制或者批准的制造、充装场地搬迁等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换证申请，并且填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1.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3.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2、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或者批准搬迁的有关资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5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3.2 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等资料，向发证机关申请免鉴定评审直接发证	1.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3.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规定。	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3、原许可证（无法在线核验时）；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自我声明承诺书、自查表、主要业绩明细表。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5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7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 特种设备的使用者具有合法的身份； 2. 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3. 建有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4. 建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特种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的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4.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5.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6.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6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5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首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1.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5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延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3.6.1 延续核准 持证机构在核准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应当在核准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续核准。	1.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原核准证书(无法在线核实时)。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6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增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3.6.2 增项核准 持证机构在核准证有效期内,申请增项核准的,其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按照本规则 3.2 3.3 3.4 3.5 的规定执行。	1.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核准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6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补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7 许可证补发 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需要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许可证申请。	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申请人提交的补发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证书补发申请;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6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机构名称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3.6.3 变更核准 持证机构在核准证有效期内，持证机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核准机关申请变更核准证。	1.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核准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6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住所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3.6.3 变更核准 持证机构在核准证有效期内，持证机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核准机关申请变更核准证。	1.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核准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6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办公地址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3.6.3 变更核准 持证机构在核准证有效期内，持证机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核准机关申请变更核准证。	1.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原核准证书（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变更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6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检验/校验场地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1.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核准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 (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6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机构类别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1.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3. 原核准证书（无法在线核验时）； 4. 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现场鉴定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6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延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3.6.4 延期核准 持证机构因改制、重组、搬迁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延期核准的,应当在核准证有效期内届满6个月以前向核准机关提出延期核准申请。	1.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2.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3.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和《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规定。	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申请书》/《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原核准证书(无法在线核实时); 4. 改制、重组、搬迁或者不可抗力的有关说明及资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6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取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7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符合《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相关规定,并考试合格。	1.《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 2.视力证明。	1.收件; 2.受理; 3.组织考试; 4.审查; 5.决定;6.制证; 7.发证。	9个工作日 (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30个工作日 (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6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换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7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五条 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无损检测工作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换证。	符合《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相关规定，并考试合格。	1.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 2. 视力证明。	1. 收件； 2. 受理； 3. 组织考试；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7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免考换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7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五条 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无损检测工作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换证。	符合《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相关规定。	1.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 2. 视力证明。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7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取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7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相关规定，并考试合格。	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申请表》； 2. 学历证书； 3. 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4. 申请人相关工作从业经历表。	1. 收件； 2. 受理； 3. 组织考试；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个工作日（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30个工作日（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7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换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7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1.6条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检验工作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换证。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相关规定，并考试合格。	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申请表》； 2. 学历证书； 3. 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4. 申请人相关工作从业经历表。	1. 收件； 2. 受理； 3. 组织考试；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个工作日（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30个工作日（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7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免考换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7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4.4 免考换证。	符合《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相关规定，并考试合格。	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申请表》； 2. 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3. 检验人员申请免考换证业绩表。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补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4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7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因纸质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补办。	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申请人提交的补发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补发申请表》； 2. 遗失或者损毁的书面声明。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7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12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1. 年龄在18周岁以上; 2. 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 3. 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4. 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5. 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符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并考试合格。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或《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申请表》; 2. 近期正面免冠寸照; 3. 身份证明; 4. 学历证明; 5. 体检报告(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组织考试;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个工作日(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30个工作日(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7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增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12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1. 年龄在18周岁以上; 2. 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 3. 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4. 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5. 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符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并考试合格。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或《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申请表》; 2. 近期正面免冠寸照; 3. 身份证明; 4. 学历证明; 5. 体检报告(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	1. 收件; 2. 受理; 3. 组织考试;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个工作日(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30个工作日(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7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	1.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2. 持证期间,无违章作业,未发生责任事故; 3. 持证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聘用记录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连续中断未超过 1 年; 4. 考试合格。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或《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3. 体检报告(仅申请特种设备焊接作业提交)。	1. 收件; 2. 受理; 3. 组织考试;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9 个工作日(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30 个工作日(组织考试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1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二十五条 持证人员应当在持证项目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自查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原件)。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7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补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	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申请人提交的补发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遗失或者损毁的书面声明; 2. 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3. 身份证明。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9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1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因纸质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补办。法律、法规、规章对补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7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	1.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 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 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 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2. 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 3. 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3.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4. 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	1. 收件; 2. 受理; 3. 考核;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 (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	20 个工作日 (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二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4. 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5. 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量值溯源制度,原始记录及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6. 计量标准的稳定性和检定或者校准结果的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8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更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六条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需要更换、封存和注销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注销计量标准的,由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满足《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相关要求。	1. 《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 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 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8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持证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查考核。经复查考核合格,准予延长有效期;不合格的,	1.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2. 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 3. 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4. 配备至少两名具有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4. 随机抽取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5.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记录》; 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 7. 《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计量标准器	1. 收件; 2. 受理; 3. 考核;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个工作日 (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	20个工作日 (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申请复查考核单位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的，申请考核单位应当按照新建计量标准重新申请考核。	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5. 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量值溯源制度，原始记录及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6. 计量标准的稳定性和检定或者校准结果的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	或主要配套设备发生更换的提交）。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8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单位名称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7.2 其他更换 （4）如果建标单位名称发生更换,应当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换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满足《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相关要求。	1. 《计量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 更名文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8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 生产者以销售为目的制造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应当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型式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样机型式评价的总结论合格，符合型式评价大纲的要求。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 2. 单位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型式评价；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 (型式评价所需时间不计入)	20 个工作日 (型式评价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84	承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新申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4号）第55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检定机构由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并颁发计量授权证书。	1. 具有法人资格; 或者具有独立建制, 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 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2. 在申请开展的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 3. 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和配套设备; 4. 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 4. 有能保证申请开展的项目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5. 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要求。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考核申请书》; 2. 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副本; 3. 考核项目表; 4. 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 5.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 6.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 ; 7. 质量手册; 8. 程序文件目录; 9. 自我声明承诺书; 10. 已参加的计量比对和（或）能力验证活动目录及结果。	1. 收件; 2. 受理; 3. 考核;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 (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	20 个工作日 (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85	承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复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计量授权证书的有效期限由授权部门决定,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有效期限前六个月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复查考核申请,经复查合格的,换发计量授权证书。	1. 具有法人资格; 或者具有独立建制, 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 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2. 在申请开展的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 3. 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和配套设备; 4. 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 4. 有能保证申请开展的项目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5. 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要求。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考核申请书》; 2. 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副本; 3. 考核项目表; 4. 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 5.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 6.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 ; 7. 质量手册; 8. 程序文件目录; 9. 自我声明承诺书; 10. 已参加的计量比对和（或）能力验证活动目录及结果。	1. 收件; 2. 受理; 3. 考核;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 (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	20 个工作日 (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86	承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扩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1. 具有法人资格; 或者有独立建制, 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 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2. 在申请开展的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 3. 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和配套设备; 4. 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 4. 有能保证申请开展的项目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5. 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要求。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考核申请书》; 2. 《拟扩充项目的考核项目表》; 3. 拟扩充项目的计量标准器及主要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4. 拟扩充项目所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 5. 自我声明承诺书	1. 收件; 2. 受理; 3. 考核;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 (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	20 个工作日 (考核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87	承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要求。	1.《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变更申请表》; 2.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副本（变更法人时提交）; 3.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签字人变更时提交）; 4.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签字人变更时提交）。	1.收件;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制证; 6.发证。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88	注册计量师注册（初始注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6项 注册计量师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 国家设置注册计量师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计量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后,方可从事规定范围内的计量技术工作。其他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具有相应能力的证明。	1. 取得所申请注册执业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中核准的专业项目可视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2. 受聘于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	1. 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申请审批表/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申请审批表; 2. 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包括电子证书）及复印件; 3.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及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89	注册计量师注册（延续注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6项 注册计量师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计量师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届满60个工作日内,向执业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延续注册需提交《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申请审批表》、《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及复印件。	1. 取得所申请注册执业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中核准的专业项目可视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2. 受聘于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	1. 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申请审批表/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申请审批表; 2. 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包括电子证书）及复印件; 3.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及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90	注册计量师注册（变更注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6项 注册计量师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有效期内,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或者计量专业类别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执业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变更注册申请。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1. 《注册计量师变更注册申请审批表》; 2.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及复印件; 3. 相应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及复印件（申请新增计量专业类别的提交）; 4. 执业单位更名的相关文件及复印件（申请执业单位更名的提交）。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9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首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施设备；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 3.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证书； 4. 质量手册； 5. 程序文件； 6.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1. 收件； 2. 受理； 3. 技术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 (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20 个工作日 (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管理部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9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條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條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施设备；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 3.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证书； 4.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5.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7. 现场核查（后置）。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管理部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9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名称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名称变更审批表》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9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名称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名称变更审批表》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9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施设备；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3、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1. 收件； 2. 受理； 3. 技术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20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9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人单位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人单位变更审批表》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9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人员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提供的相关任命文件和法人授权书真实有效，涉及技术负责人变更的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人员变更备案表》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9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变更后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符合特定领域评审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审批表》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9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消检验检测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取消的检验检测项目能与证书附表内容相对应。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消检验检测能力审批表》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0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变更的内容不涉及实际检验检测能力变化。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0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证书； 3.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1. 收件； 2. 受理； 3. 技术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 (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20 个工作日 (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0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延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6年。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施设备；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3.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 4.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1. 收件； 2. 受理； 3. 技术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20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03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首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條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條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施设备；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独立法人机构法人地位证明文件； 3.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证书； 4. 质量手册； 5. 程序文件； 6.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7. 《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申请资质认定推荐表》。	1. 收件； 2. 受理； 3. 技术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 (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20 个工作日 (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04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延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6年。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8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施设备；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独立法人机构法人地位证明文件； 3.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证书； 4.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5. 《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申请资质认定推荐表》。	1. 收件； 2. 受理； 3. 技术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20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05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扩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 8 和管理人員；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3.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4. 《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申请资质认定推荐表》。	1. 收件； 2. 受理； 3. 技术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20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06	刑事技术机构资质认定（首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施设备；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非独立法人机构法人地位证明文件（检验检测机构设立批文、所属法人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3.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证书； 4. 质量手册； 5. 程序文件； 6.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7. 《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8.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	1. 收件； 2. 受理； 3. 技术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20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07	刑事技术机构资质认定（延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6年。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施设备；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非独立法人机构法人地位证明文件（检验检测机构设立批文、所属法人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3.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证书； 4.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5. 《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6.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	1. 收件； 2. 受理； 3. 技术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个工作日 (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20个工作日 (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08	刑事技术机构资质认定（扩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证书； 3.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4. 《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5.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	1. 收件； 2. 受理； 3. 技术评审； 4. 审查； 5. 决定； 6. 制证； 7. 发证。	10 个工作日 (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20 个工作日 (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09	药品广告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药品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广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 《广告审查表》； 2.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 3. 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样片、样带）和电子化文件； 4.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 5.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6.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 7. 广告中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10	注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59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2.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 《广告批准文号注销申请表》；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情形凭证（广告批准文号）； 3.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 4.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提交委托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1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广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 《广告审查表》； 2.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 3. 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样片、样带）和电子化文件； 4.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 5.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6.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 7. 广告中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12	注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0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2.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 《广告批准文号注销申请表》；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情形凭证（广告批准文号）； 3.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 4.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提交委托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13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广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 《广告审查表》； 2.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 3. 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样片、样带）和电子化文件； 4.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 5.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6.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 7. 广告中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14	注销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1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2.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 《广告批准文号注销申请表》；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情形凭证（广告批准文号）； 3.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 4.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提交委托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1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药品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按照处方药广告管理，其他类别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按照非处方药广告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广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 《广告审查表》； 2.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 3. 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样片、样带）和电子化文件； 4.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 5.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6.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 7. 广告中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批文。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16	注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2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2.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 《广告批准文号注销申请表》;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情形凭证（广告批准文号）; 3. 经授权同意作为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企业,提交合法的授权文件; 4.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提交委托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17	公司设立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依法向其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6号）的要求。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的应提交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 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 营范围中有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 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 经批准的项目，提交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 可证件的复印件。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18	公司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6号）的要求。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19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撤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 2. 纸质版营业执照的正、副本（已领取的）； 3. 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20	公司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材料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指定清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0.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的); 11.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21	分公司设立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六项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分公司设立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22	分公司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23	分公司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的证明（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3. 清税证明材料（简易注销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情形免于提交）；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不适用简易注销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情形）； 5.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登记的)； 6.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适用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情形）；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24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项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25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改制为公司，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设立条件，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材料。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 3. 职工（代表）大会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6.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26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27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 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5. 清税证明材料（简易注销以及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情形免于提交)； 6.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不适用简易注销以及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情形）； 7.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登记的）；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9. 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适用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情形）。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28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六项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 8 姓名。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应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29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6.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登记的）；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3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项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三）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6号）的相关要求。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住所相关文件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3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3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登记的）； 8. 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3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六项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3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3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的）； 7. 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37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四项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四）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6号）的要求。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或住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38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6号）的要求。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告知承诺书；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39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6号）的要求。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 清税证明材料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 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9.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登记的); 10、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4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六项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6号）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4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4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6号）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清税证明材料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登记的）； 8.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43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决议或决定； 2. 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3. 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44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决议或决定; 2. 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3. 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或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45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决议或决定； 2. 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3. 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3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46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6号）的要求。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3. 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注销证明；因合并（分立）新设的，提交设立证明；合并（分立）后存续的，提交变更证明；或提交告知承诺书； 4.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47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三款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6号）的要求。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48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2通知》（市监注〔2019〕14号）的要求。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 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5. 公章（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6、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49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6号）的要求。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负责人、营业期限、经营（业务）范围变更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交批准文件； 5.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50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9〕14号）的要求。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定注销时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的分支机构；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6. 公章（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交）。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5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设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5项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项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七)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5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变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5项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5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注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简易注销的不需要提交);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5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五项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4. 有五名以上符合规定的成员。 5. 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6.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7.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8. 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9.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5.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7.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 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5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修改章程的决议（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 3.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5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报纸样张（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提交依法刊登公告）； 7.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县级

			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的); 10.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应的); 11.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的); 12. 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 13. 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的)。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57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六项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58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59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3. 清税证明材料；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的）； 6.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的）； 7.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县级

			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的); 8. 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的); 9. 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的)。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6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7项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6号）的要求。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3. 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 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5. 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6.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7. 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8.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9.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

					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10. 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 11. 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12.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13.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6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7项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3.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4. 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登记证，办理备案提交登记证复印件。办理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还须提交代表证。 5. 代表机构变更，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6.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6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7项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 （二）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 （三）外国企业终止； （四）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 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4. 原批准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5. 登记证、代表证。 6.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6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8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37项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企业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登记注册：（一）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他矿产资源勘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4. 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5. 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6.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7.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 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

			探开发；(二)房屋、土木工程的建设、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 承包；(三)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四)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五)国家允许从事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区)企业提交)； 9.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10.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1.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6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8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37项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1.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以实名登记，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3. 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属于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事项。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 变更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 6. 发证。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依据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16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568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37项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要求。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 清算报告； 4. 清税证明材料；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的提交）； 7.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登记通知书》。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级